

**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 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  
「身心障礙學生能力與特殊需求評估」  
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**

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2 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1130007015 號函辦理。

**貳、目的**

希望藉由本次研習課程之講授，增進特殊教育輔導人員在判斷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需求上的專業知能，以能更準確評估並提供學生所需之支持與服務，進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提升在校園階段的生活與學習適應能力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**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（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特殊教育中心）。

**肆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**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9：00～12：10
- 二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（圖書館校區）進修推廣學院一樓演講堂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）
- 三、對象：北區（金門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／市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以及本校輔導區（宜蘭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）國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優先錄取，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，名額 70 人。

**伍、報名方式**

- 一、請於 113 年 3 月 18 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」、「大專特教研習」（[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\\_type=2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）報名。
- 二、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3 月 7 日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請上網確認。
- 三、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正式開課前來電說明並請假，吳方慈助理專線：(02) 7749-5105。

**陸、注意事項**

- 一、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抵達者酌情扣減研習時數。
- 二、研習結束後請填答回饋問卷表單。
- 三、本場次研習全程參與並確實簽到、退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，未簽退者則亦酌情扣減研習時數，請於研習結束後 10 日內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視時數。
- 四、本次研習備有午餐，請自備環保餐具。
- 五、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善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- 六、孕婦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及需其他特別服務者，請於研習報名時於備註欄中告知，以利中心協助安排。
- 七、考量因疫情或其他突發狀況導致研習安排需臨時變動，請務必留意 E-mail 或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的最新公告訊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## 柒、講師簡介

蔡明富 教授

現職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主任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

學歷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博士

專長領域：大專特殊教育、情緒障礙、資優教育

重要著作：主編有《大專校院特教學生校園社會技巧課程》、《大專校院特教學生職場社會技巧課程》、《大專校院情障與自閉症學生輔導秘笈》等書。

## 捌、課程表
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初階研習

時 間	主 題
08：40～09：00	簽到、領取手冊
09：00～10：30	身心障礙學生能力與特殊需求評估
10：40～12：10	
12：10～12：30	問卷調查、簽退

## 玖、交通資訊

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（圖書館校區）進修推廣學院一樓演講堂  
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）

交通工具：

### 一、捷運：

古亭站：五號出口(步行約 8-10 分鐘)

台電大樓站：3 號出口(約步行 8-10 分鐘)

東門站：五號出口(步行約 8-10 分鐘)

### 二、公車：

18、235、237、278、295、672、907、和平幹線(原 15)至「師大站」或  
「師大綜合大樓站」

(校園地圖詳下頁)



本棟一樓 演講堂



-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
- 汽車停車場 Vehicle Parking
- 提款機 ATM
- 郵局 Post Office
- 餐廳 Restaurant or Cafe
- 無障礙坡道 Wheelchair Ramp
- 無障礙電梯 Accessibility Elevator
- 無障礙廁所 Restroom for the Disabled
- 無障礙車位 Disabled Parking Only